公司代码：688368　　公司简称：晶丰明源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1,6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9.45%。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金额暂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1,600,00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

本事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丰明源	68836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星辰	张漪萌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666 弄 2 号 5 层 504-511 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666 弄 2 号 5 层 504-511 室
电话	021-51870166	021-51870166
电子信箱	bpsemi@bpsemi.com	bpsemi@bpsem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晶丰明源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驱动类芯片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模拟半导体电源管理类芯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公司即专注于 LED 照明驱动芯片领域，经过十余年的创新与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为昕诺飞、Savant Company、朗德万斯、欧山照明、三维极光、欧普照明、雷士照明、Yeelight、宁波凯耀、立达信、得邦照明、阳光照明等众多国际、国内知名企业提供产品。

2、主要产品情况

电子设备系统中，电源管理芯片承担着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等多种职能，应用场景广泛。不同电子系统对电源要求不同，因此选择合适的电源管理芯片至关重要。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 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机驱动芯片、AC/DC 电源芯片等，其中 LED 照明驱动芯片包括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AC/DC 电源管理芯片包括内置 AC/DC 电源芯片及外置 AC/DC 电源芯片。

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是指应用于日常 LED 照明产品的恒流驱动芯片。

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是指在通用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了信息接口或模组，模组电源芯片以及带调光或者调色接口的恒流驱动芯片，主要应用于照明的多元智能化场景。

电机驱动芯片是指集成了电机的控制速度、力矩控制、位置控制以及过载保护等功能的电路，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工业伺服等领域，是电机驱动系统的电源管理驱动芯片。

内置 AC/DC 电源芯片作为电压转换器的驱动控制芯片，将 220V 交流市电转换为目标所需的低压直流电，向大、小家电内的微控制器 MCU 或其它用电单元提供精确稳定的电能，使其能够在各种外界环境中保持长时间正常工作。

外置 AC/DC 电源芯片，是给适配器供电及手机充电的电源模组的核心控制器件，负责将交流电高效的转化为所需的直流电源。其适用的终端设备包括：手机快充、机顶盒、路由器、视频监控以及扫地机器人、剃须刀等家庭护理工具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在传统 Fabless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基础上，增加自研芯片制造工艺和封装制造工艺，比大多数典型使用晶圆厂和封装厂标准工艺的 Fabless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有更好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有利于晶圆产能扩展和产品差异化。在此模式下，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业务外包给专门的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及测试厂商。Fabless 模式有助于公司保持轻资产模式，不断增强业务灵活性。

Fabless 模式下，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序及实物流转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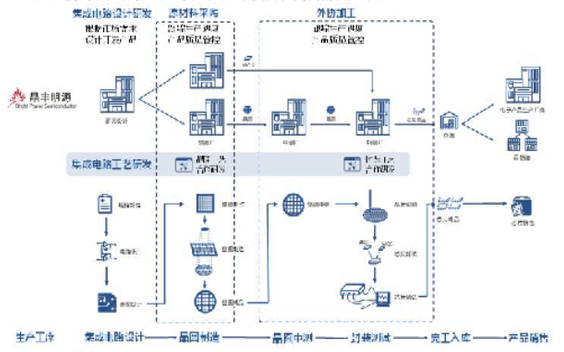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开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基于业务部门对国内外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进行调研而形成的调研意见，研发部及产品部制定产品立项报告并逐步完成产品研发工作，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公司也通过产学研、企业间合作等多种技术合作研发模式，加强对外技术开发交流以及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储备。

2. 采购模式

Fabless 模式下，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定制化晶圆，即公司将自主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布图交付晶圆制造商进行晶圆生产，经过产品试产后根据市场需求向晶圆厂下达采购订单。

3.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外协加工为主，产品主要的生产环节包括晶圆中测、封装、测试等均通过委托第三方加工的方式完成。在封装和测试阶段，封装和测试厂商完成芯片封装和测试，并将经过封装并测试合格的芯片产品入库或发往指定的交货地点。

4.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进行买断式的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

伴随现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作为其基础和核心，已成为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提高人们生活水平以及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着广泛而重要的作用；是当前国际竞争的焦点；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以及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重要产业之一。

根据 IC Insights 报告显示，中国自 2005 年成为全球最大 IC 市场后，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增至 1,434 亿美元，较 2019 年的 1,313 亿美元增长 9%。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密集投资的双重驱动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技术水平快速提升，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 LED 照明行业发展的各个阶段均率先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领先的技术及研发实力保证了公司在 LED 照明驱动芯片领域较高的市场地位。近年来，通过与客户长期深入的合作，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

基于通用 LED 照明产品积累的技术背景及行业资源，公司在 LED 照明市场出现智能化需求时，率先对智能 LED 照明驱动产品进行了研发与市场布局。目前，该市场仍处于早期阶段，公司利用先发优势，运用已经掌握的领先技术，推出一系列具有调光、调色、远控、互动智能需求的产品。同时，在照明产品智能化发展过程中，照明技术与智能硬件、互联网、物联网技术跨界融合，派生出 LED 照明行业的新兴需求。在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设计领域，公司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公司新布局的内置 AC/DC 电源芯片大家电应用领域及外置 AC/DC 电源芯片应用的快充领域，主要市场长期被国外竞争对手占据，国产厂商仍处于初步进入市场阶段。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工艺方面完成了第五代 BCD-700V 工艺平台的研发工作，该平台的应用将使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同时优化了晶圆产能的有效利用。

随着国际局势的不断变化以及我国芯片设计企业的不断发展，技术“自主可控”已经成为国内企业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公司基于原有 LED 照明市场的技术积累，开发出应用于大、小家电的内置 AC/DC 电源芯片以及应用于充电器、适配器的外置 AC/DC 电源芯片产品。恰逢行业下游客户正处于选择各个关键配件进行国产替代的黄金时期，公司将不断向客户提供更具成本优势、性能进一步优化的产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627,590,561.92	1,372,366,742.90	18.60	392,011,684.45
营业收入	1,102,942,313.83	873,676,944.81	26.24	766,591,24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63,250.12	92,343,910.72	-25.43	81,331,14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31,579.97	79,259,406.56	-65.14	74,449,49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8,967,839.77	1,132,706,189.29	11.15	252,566,10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4,634.16	68,647,607.49	-107.22	37,009,92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89	-40.74	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89	-41.27	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21.47	减少 15.71 个百分点	34.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29	7.75	增加 6.54 个百分点	7.9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1,731,240.39	202,671,583.13	322,365,934.76	396,173,55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9,982.40	6,697,154.00	20,450,343.97	38,975,76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25,204.05	-195,653.11	8,972,604.82	22,379,83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4,404.13	7,475,247.02	-8,446,221.88	41,050,744.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黎强	0	16,564,500	26.89	16,564,500	16,564,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风	0	15,115,500	24.54	15,115,500	15,115,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晶智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3,320,000	21.62	13,320,000	13,3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50,000	1.22	750,000	7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5,000	595,000	0.97	0	0	无	0	其他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3,900	556,716	0.90	556,716	705,71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9,231	509,231	0.83	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2,141	506,141	0.82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497,914	0.81	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1,830	471,830	0.77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胡黎强持有上海晶智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的股份，并为上海晶智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上海晶智瑞实施控制；持有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8%股份。夏风持有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6%股份。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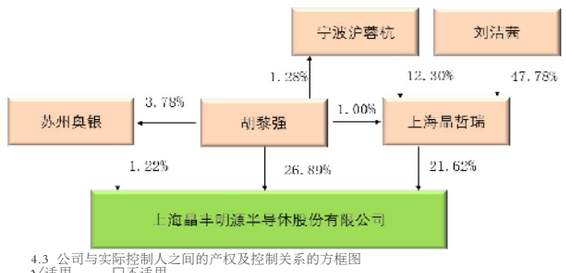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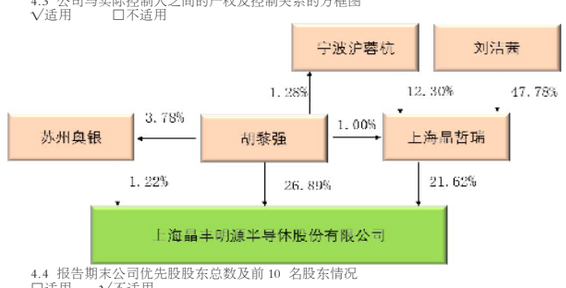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参见本章“一、经济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Bright Power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莱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黎强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666 弄 B 座 5 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3-8、10-1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4-7、9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0、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8	晶丰明源	2021/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666 弄 B 座 5 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666 弄 B 座 5 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编：201203

电话：021-51870166

传真：021-50275095

电子邮箱：bpsemi@bpsemi.com

联系人：汪星辰、张漪萌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①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决议的有效期；

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同意公司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36.00 元/股调整为 35.5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 22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